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2號

原告 欣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紅霞

被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
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482,1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5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4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